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19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劉處長瑞麟

紀錄：蔡承霖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紀勝源

總工程司 劉嘉祐

主任秘書 施文周

黃副總工程司 黃皇嘉

鄭副總工程司 公出

規劃科 陳詩韻 王子蓓 沈明宏 紀韋廷 翁佑甄

設施科 江長恩 王婕妤 紀佳伶

工務科 梁筠翎 黃俊儒 王秋景 沈敬莘 李岱蔚

工程隊 黃朝誠 李薇婷 林羿君 王歆涵

交控中心 王耀鐸 吳育緯 賴怡婷 陳宗慶 余國安

會計室 蕭麗容

人事室 郭惠娥

政風室 陳燕珍

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林鳳玉

府會聯絡員 林佳睿

壹、確認第618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貳、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第601次第1項「敦化公車專用道車流模擬結果，訂於11月25日(三)向處本部報告，並儘速安排向局長報告。」案：繼續列管。

二、第613次第2項「T字型路口機車改善策略方法請提列處務會議列管」案：請儘速整理資料，繼續列管。

- 三、第618次第1項「市府路自行車道塗銷部分局務會議已解列，整體自行車道處理方案及修正方式，請設施科及規劃科研擬內容。」案：繼續列管。
- 四、第618次第2項「北投中繼市場交通動線請收集資料向處本部報告。」案：解除列管。
- 五、第618次第3項「本市既有控制器位置需改為縮小型控制器者，請於3個月內清查完成並提改進方案。」案：繼續列管。
- 六、第618次第4項「派駐勞工相關案件是否符合「政府機關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請交控及工程隊檢視合約，請主秘督導確認。」案：下次會議請提列相關同仁勞動法令專業知能之上課情形資料，繼續列管。

參、議會質詢列管案件：

一、13-7交委會報告列管案件(共3案)：

主席裁示：

- (一)陳建銘議員質詢北投中繼市場交通動線設計案，解除列管。
- (二)其餘2案繼續列管。

二、13-7交通部門質詢案件(共8案)：

主席裁示：

- (一)李建昌議員質詢南港向陽路口、重陽向陽路口圓環往北號誌不連鎖案，解除列管。
- (二)確認已發文案件解除列管，其餘案件繼續列管。

三、議員服務案件(共1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肆、市長室列管案件(共1案)

主席裁示：請追蹤了解市場處評估結果，繼續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規劃科陳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車流模擬採購案擴充，請儘速辦理。
- (二)請整理3、4月旅行速率差異報表。
- (三)二殯主體工程與聯外道路完成期程若不一致，請檢討與協調聯外道路先行使用的可行性。

二、設施科江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

- (一)非屬專用之自行車道標示案，7月底前完成計畫。
- (二)堤頂港墘旅行時間績效及使用率，請持續觀察。
- (三)跨市聯外橋樑案，請將本處之前的評估資料移請新工處納入計畫。
- (四)大東路標線型人行通道案，請設施科對外提出說明。

三、工務科梁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工程進度請於上半年度趕上進度。

四、工程隊黃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

- (一)GIS紅黃線圖資之正確性，請研擬改善方案，並提處本部報告。
- (二)順暢小組反映近期內湖區、中正區、中山區號誌故障較多，請了解原因。
- (三)法務局退回之國賠案再檢討之進度緩慢，請加速辦理。

五、交控中心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電腦租賃採購內容，請總工督導交控檢視確認。
- (二)請查明動態號誌故障不變燈原因，並檢視其他動態號誌路口是否有類似情形，並請工程隊協助處理。

六、會計室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業務權責單位執行各項資本支出，應於

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辦理。

七、人事室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科室主管督導同仁於期限內(6/15前)完成數位學習時數之課程。
- (二)6月1日起松德1樓大廳啟用 TAIPEION APP 行動打卡，相關操作已於 kiss 網公告，請轉知同仁。
- (三)請設施科主管注意部分同仁連續數月加班超過40小時之情形，檢討業務分配以平衡同仁工作負荷，並關懷加班同仁之身心狀況。

八、政風室陳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端午節將屆，請遵守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拒受與本處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邀宴及饋贈，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九、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雙稿公文發文層級不一致，請科室主管核稿時多加注意。
- (二)針對民眾單一陳情反映之案件，請轉知同仁應探詢了解民眾反映原因及需求，若無法解決，應敘明緣由及有其他之替代處理方式。

十、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

- (一)下周起總質詢，請提醒同仁會勘時遇爭議案件儘量避免當場拒絕，另爭議回文請妥適因應。
- (二)議員會勘交辦限期案件，如果無法達成，請於會勘事前或透過府會溝通。

十二、大事紀：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 一、下周起總質詢，請檢討是否要新增府級模擬題。
- 二、交通會報「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研考會查證報告要求改善事項：
 - (一) 鄰里查證之標線型人行道，請注意至少以3-5公尺為單位全斷面完整性補劃。
 - (二) 請皇嘉副總與新工處開會討論路面缺失問題。
 - (三) 斜坡道、停車場出入口繪設未按 SOP 部分。
- 三、民眾陳情案件請於會勘時確實了解民眾需求，勿於當下拒絕，問題可帶回評估討論。
- 四、前一日決行公文，請注意後8小時內發文，請科室主管責成登記桌留意催辦，可指派代理人或其他同仁協助送發文。
- 五、處本部長官交辦案件，請儘速處理並追蹤控管處理情形及回報。
- 六、書詢案件回復列入評估者，請府會聯絡員納入周報討論。
- 七、各業務單位職務出缺申請考試分發，請與人事室討論評估交錯提報高普考或特考任用計畫，避免提報同項考試職缺，致職代人力同時期滿離職，影響單位業務推動。

柒、111年第2季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主席裁示：

- 一、為預防夏季高溫可能導致熱危害，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及廠商採取相關危害預防措施。
- 二、請工程主辦科室確實督促廠商填寫「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檢查表」，以備查考。
- 三、如於上下班通勤、外勤通勤中發生交通事故致受傷，請各科室主管確實依本處職員工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

作業程序(內控 C017)辦理，並注意辦理時限。

散會(上午10時45分)